附件3

关于推荐“研究生学费补贴人员”

公示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做好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享受学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甬人社发〔2016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将推荐对象的姓名、报考院校及专业经行了公示，现将公示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公示名单

张三、李四

1. 公示时间

从XXXX年XX月XX日—XX月XX日，时限5个工作日。

1. 公示方式

公司将推荐对象名单公示于：

（如：公司官网，网址：xxxxxxxx）

1. 监督方式

(如：以设立监督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监督，并设立监督电话和公示记录)。

1. 公示结果

在公示期内，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（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。

特此报告。

XXXXXX公司

（盖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